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柏坤专字[2017]第 02-1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柏坤专字[2017]第 02-1 号

致：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担任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补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针对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蓝天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西部蓝天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安排。

二、法律意见书关于投资者适当性部分准则引用有误，请律师更改

回复：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

股票交易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段瑞祺　　段瑞祺

2017 年 6 月 7 日